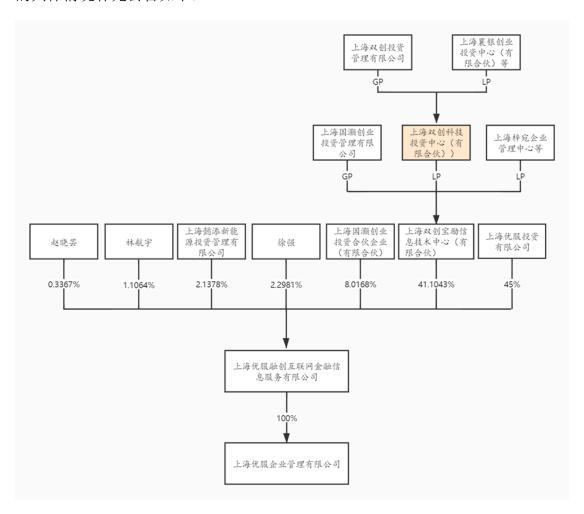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自查发现资金占用问题并予以解决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9),公司就资金占用事项关联方认定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:



从上海优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"优服管理")截止2020年12月31 日的股权结构(如上图所示)来看,优服管理的全资股东是上海优服融创互联网 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称"优服融创"),优服融创的第二大股东是上海双创宝励信息技术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称"宝励信息"),宝励信息的普通合伙人(即执行事务合伙人)为上海国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"国灏创投");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称"双创科技"),持有宝励信息93.42%的有限合伙份额。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称"双创投资")。

根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的相关规定,宝励信息的事务由国灏创投执行,双创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。由于双创科技持有宝励信息93.42%的有限合伙份额,双创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双创投资。

2020年8月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,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拾分自然 (上海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赛美。由于双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,根据中国证监会关联方的认定规则,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,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美通过双创科技对优服管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,进而优服管理构成公司关联方。截至2021年3月,资金占用问题已清偿解决。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